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9〕8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移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266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市搬迁安置办已于2018年12月以《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移民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18〕162号）文件，将中央补助切块资金提前下达相关县（区）；现将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表），

请列入 2019 年“2082201 移民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请列入“513—转移性支出”科目。

请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兑付到移民个人，并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发挥资金效益，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 2019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

2019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 (区) 名称	2019年初 核定后期 扶持移民 人口	应下达资 金	县级结存	实际需下 达资金	本次下达金 额	备注
临翔区	5519	331.14	0.005	331.135	331.135	上次多拨50元, 本次扣回; 2019年后期扶持资金已全部下达。
云县	6696	401.76	0.00	401.76	279.24	按后扶人口计算, 应拨401.76万元, 县级无结存, 实际需拨付401.76万元, 本次下达279.24万元, 不足122.52万元, 待资金到位后再补足。
凤庆县	13197	791.82	6.085	785.735	589.50	按后扶人口计算, 应拨791.82万元, 扣除县级因人口核减结存6.085万元, 实际需拨付785.735万元, 本次下达589.5万元, 不足196.235万元, 待资金到位后再补足。
永德县	2909	174.54	0.12	174.42	174.42	按后扶人口计算, 应拨174.54万元, 扣除县级因人口核减结存0.12万元, 实际拨付174.42万元, 2019年后期扶持资金已全部下达。
镇康县	2270	136.20	0.00	136.20	136.20	按后扶人口计算, 应拨136.2万元, 县级无结存, 实际拨付136.2万元, 2019年后期扶持资金已全部下达。
耿马县	4292	257.52	1.245	256.275	256.275	1、按后扶人口计算, 应拨257.52万元; 2、人口核减共结存2.745万元, 补发黄华宗户5人共1.5万元(自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 仍结存1.245万元; 3、实际拨付256.275万元, 2019年后期扶持资金已全部下达。
双江县	4971	298.26	0.19	298.07	298.07	按后扶人口计算, 应拨298.26万元, 县级结存0.19, 实际拨付298.07万元, 2019年后期扶持资金已全部下达。
沧源县	617	37.02	0.24	36.78	36.78	按后扶人口计算, 应拨37.02万元, 县级结存0.24万元, 实际拨付36.78万元, 2019年后期扶持资金已全部下达。
合计	40471	2428.26	7.885	2420.375	2101.62	1、省共核定我市后扶人口41916人, 应下达后扶资金2514.96万元, 本次下拨2101.62万元, 不足413.34万元; 2、全市实有后扶人口40471人, 按后扶人口计算, 应拨资金合计2428.26万元, 扣除县级结存合计7.885万元, 实际需拨付2420.375万元, 本次共下达2101.62万元, 不足318.755万元, 待资金到位及时下达到相关县; 3、剩余1445人口指标及资金由市级统筹。